

# 報公府統總

局五第府統總：輯編  
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：行發  
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：刷印

號貳壹第  
(張一報公號本)  
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

元千一 份每 售零  
元萬五 十 年半  
元元 十 三 年全  
元元 萬 十 三 年全  
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

## 國民政府令補登

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(補登)  
李覺給予三等寶鼎勳章，羅幸理給予四等寶鼎勳章。此令。  
林鴻炳，何乃誠各給予六等寶鼎勳章。此令。

## 國民政府令

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(補登)  
張根仁早歲加入同盟，努力革命，奔走東北，屢瀕於危，辛亥光復之際，首先響應於遼瀋，迨南走粵中，曾任軍政司法要職，頗著勳勞，其後北伐抗戰諸役，靡不參與，効忠勵節，老而益堅，適以積勞，於三十二年病逝陪都，追念勳勤，良深悼惜，應予明令褒揚，用彰忠藎。此令。

## 國民政府令

行政院呈，請將故員周濼武追贈為空軍上尉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## 國民政府令

國民政府主計處呈，為試用四川省衛生處會計主任錢學留呈懇辭職，請予免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  
國民政府主計處呈，為成都市政府會計主任楊介立呈懇辭職，請免本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## 國民政府令

國民政府主計處呈，為歲計局科員謝良謨另有任用，請免本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  
國民政府主計處呈，請任命謝良謨為四川省衛生處會計主任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## 國民政府令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楊慶鴻、羅伯顏為內政部人口局科員。應照准。此令。  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謝克義署財政部國庫署科員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## 國民政府令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趙家震為交通部科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  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劉鎮中為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督察員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## 國民政府令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歐陽劍為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技術員。應照准。此令。  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歐陽劍為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技術員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## 國民政府令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施作霖為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。應照准。此令。  
行政院呈，為署江西宜黃縣縣長王獨任另有任用，請免本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  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莫如孝署江西宜黃縣縣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  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賀錫璋為湖北省政府財政廳主任秘書。應照准。此令。  
行政院呈，請將署四川石碛縣縣長熊福田免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  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白昭義署四川石碛縣縣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  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趙宗乾為河北省政府教育廳秘書。應照准。此令。  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徐君梅為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編審。應照准。此令。  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李朝彥為廣東省汕頭市政府秘書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## 國民政府令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湯有雁為廣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## 國民政府令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沈家鳳為南京市政府秘書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## 國民政府令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周懋康為南京市政府地政局督導員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## 國民政府令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趙學雲署北平市政府地政局秘書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## 國民政府令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馬際文為天津市政府地政局秘書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## 國民政府令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劉謙為重慶市地政局估價專員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## 國民政府令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吳坤活為廣州市政府教育局督學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## 國民政府令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王文芝為杭州市政府視察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## 國民政府令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黃成章為杭州市政府專員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## 國民政府令

考試院呈，請派劉國樞為三十七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長沙辦事處秘書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## 國民政府令

考試院呈，請派梁午峯為三十七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西安辦事處秘書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## 國民政府令

田伯蔭、馮鳳麟為三十七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西安辦事處科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## 國民政府令

謝紹安、鄧漢屏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，王哲初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，並均退為備役。此令。

## 國民政府令

行政院呈，請將延寅恭、呂澍、文冠羣、涂道、唐一濤、周爾熾、符釋珊、謝鴻賓、江泗海等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，賴巨伯、孟德春、樊起、張德純、徐森、林均祥、鄧邦文、譚載光、劉學信、苟伯顏、陳金昌、蔡爾耕、劉行之、龍漢卿、余河星、王效禹、陳啓宇、程澤等十八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，李曙麟任為陸軍砲兵中校，江德齋任為陸軍工兵少校，蕭玉卿任為陸軍輜重兵少校，楊榮生、何濟華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，李維楚、鄧秉忠、趙劍等三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，楊承嘉、蘇繼善、陳炎秋、周崇豐、黃祿官等五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，王經融、余翰卿、郭樹助、馬逢辰、周雪明等五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，劉廉芳任為陸軍二等測量正，並均退為備役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## 國民政府令

行政院呈，請將陶慈、馮懋旭、何耀武、王錫斌、呂化如、陳佩銘、劉楚漢、賀永清、曾劍、王鑄、譚植、王光炬、譚熙、徐策、廖子鈞、曹奠沉、葛小法、黃小波、黃鏡秋、李桂生、吳佑人、馮應援、黃基祥、謝正鏞、王朝蘭、張文堂、黃友雲、錢世寬、李傑三、吳錦成、蔣德禮、溫贊良、黃尚發、段雲華、戴金龍、王保山、史炳南、李彥芬、張嗣華、趙子成、宋遂英、吳連如、陸鴻昌、任步程、朱海軒、彭慶元、邱雨村、李耀龍、湯鏡泉、譚級五、盧青雲、王天福、盛明生、陳興華、魏立三、楊開誠、周榮樹、胡開燾、李慈軒、吳福林、周紹武、伍炳林、羅斌、范明玉、金錫魁、鄧曉康、丁文泰、雷青雲、陳甫、李桃、王錫汝、楊顯榮等七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，方謙、王肇模、瞿品榮、周紹銘、羅少雲、湯協和、張英明、童炳松、蔡方舟、喬國珍、黃子華、滕友如、楊尊三、夏志桂、王蓮章、鄭孝生、王慶德、詹耀庭、滕賢、吳景山、陳斌、李培德、吳珠明、謝志成、陳富強、夏雲祥、袁宗炎、榮明海、童保清、趙慶和、王振興、劉華山、朱廣忠、張自立、朱

松林、尹傑三、陳玉興、鄭錫武、李玉美、薛寶基、何義川、丁慶雲、朱格勤、符文斌、陳明亮、馬春亞、黃清河、唐榮清、向勛、任一金、楊森清、王元泰、呂相之、師景雲、趙治軒、董建熙、林雲培、徐德榮、蔣賢坪、劉春山等六十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，賀順球、任鴻儒、李綏林、侯光基、王殿卿、鄭進忠、蔡德英、王得勝、左傳林、陳忠、朱仲達、陳國亮、曾雲山、李觀農、曾香南、儲有卿、連華清、李榮春、劉紹堯、韓瑞照、方愷元、李槐軒、唐立生、傅春林、羅長久、周日鎰、張明道、江遠志、楊祝三、秦鉅勝、周子元、蘇生耀、賈傳德、戴光才、陳澤林、于鴻斌、景克強、朱廷法、潘秀嶺、楊玉梅、李海卿、熊海山、何雲祿、全得勝、楊廷標、皮青山、吳浩、徐炳麟、楊瀛洲、朱全孝、賈秀芳、劉湘洲、徐樹江、劉成清、汪良敬、孟慶順、梁錫臣、王金彪、劉福波、李海清、何雅軒、張德貴、王玉田、金茂春、陳成就、王兆慶、程震、奚吉生、李占昌、何秀元、李紹江、高松枝、沈子文、劉天有、楊逢吉、朱學璧、王德成、陳子云、張志英、侯明舉、趙連生、陳新華、王佐堯、陳應忠、徐子清、周國民、劉金山、朱忠第、林元清、呂次賓、方茂清、鄒紹卿、李成、葉永成、黃少清等九十五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，劉瑞珊任為陸軍騎兵上尉，胡長勝任為陸軍騎兵中尉，劉振標任為陸軍砲兵上尉，郭佩儀任為陸軍砲兵中尉，邢寶棋、張萬德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少尉，侯中岳任為陸軍工兵上尉，朱繼承、李鳳芝、王槐等三員任為陸軍工兵中尉，黃光源、安國良、喻得良、蕭應武、姜少云等五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，萬雲清、段林、劉振國等三員任為陸軍通信兵少尉，蔡堯傑、劉天瑞等二員任為陸軍輜重兵上尉，曾樹庭、杜彥林等二員任為陸軍輜重兵中尉，羅正春、徐廷元、李從文、蕭紹清、姚學仁等五員任為陸軍輜重兵少尉，葉洛凡、李藩、李夢黃、吳哲農、姚傳訓、陳競榮、汪慎南、廖階平、樓欽道、唐鴻增等十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，邱匯澄、王儼武、楊德成、鄭冠羣、鞏雲松、王德良、胡李芬、張道德、呂逸民、周伯林、沈鶴聲、王在南、徐晉、劉果園等十四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，陳振民、阮憲章、梁華威、李廷安、王飛、王材榮、李雲清、邱天元等八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，鄭性忠、杜學源、戴琳、蔡宗元等四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，傅立羣、阮志浩、孫焱清、龍貫一、羅明珍、羅正川、趙庶資、鍾秉等八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，凌子修任為陸軍三等軍醫佐，趙廷樞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，周大才、姚占雲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佐，並均退為備役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葉樹椿、秦輝昭、王達勛、彭建生、李燮爐、敬植岐、殷雲章、王鉅田、楊天久、吳國榮、蔣廷光、徐子華、嚴要明、周國順、陳啓泰、李夢槐、蕭海廷、王均權、柯逢鑫、張傳喜、袁漢臣、孫中王、涂雄、唐昌發、徐清軒、徐明和、錢本貴、韓玉明、夏光德、雲文錦、湯子傑、林光貴、白玉清、袁斌、胡月初、楊立平、范金水、李保成、劉振軒、覃傑民、盧春榮、王世封、唐烈、張世全、吳步銀、陳體修、林良民、張世先、鄭隆清、劉昌明、覃康祥、李虎臣、陶亞鵬、黃智發、沈賓貴、蔣錫武、黃啓東、趙汝楫、鄧俊、夏玉廷、熊明星、羅春榮、白維學等八十員退為備役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**國民政府令**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(補登)

吳漢英、朱信人、熊科雲、范廷章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，曾鐵衷、潘杭松等二員任為陸軍騎兵上校，並均退為備役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胡心平、李大硯、費元培、龔光寰、賈開桐、匡旭、康玉榮、楊奎、李其祥、熊錕川、王楚陽、黃子恕、帥光甲、王子實等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，吳潤棋、易學儒、張筱亭、孔鐵夫、耿承勛、聶真宗、朱濤、侯南屏、王瑞廷、羅良、何光劍、呂培芳、周容彬、胡彥、王新、趙安邦、盛海濤、徐寬等十八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，吳干城任為陸軍砲兵中校，謝凌雲任為陸軍工兵中校，嚴沛生任為陸軍通信兵少校，何源、王汝賢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，劉榮生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，劉之琦、郭廷靜、鮑秀峯、李澤沅、何炳鈞等五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，並均退為備役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張偉任為陸軍憲兵上尉，謝玉明、徐林榮、王立榮、夏鼎三、袁長慶、張書成、袁文藻、趙培銓、王國章、劉三綱、易俊仙、鄭祝慶、王鶴企、陳英、李鏡吾、廖福興、龍飛、王知檢、王智、馮正光、閻蓬舟、劉步雲、李瑞武、胡斌如、徐九高、管建勛、邱振雄、于朝選、張光嶽、王喬、武培軍、秦月政、蔡學發、顏羽儀、閔俊臣、黃文戎、吳瑞齋、蘇文遠、李守初、鄭棟林、雷文權、王友超、伍錫三、郭利春、孫少甫、唐俊、邱世俊、朱震、王崇先、尹緒田、何文輝、劉業建、成運乾、易成業、武慶龍、馬榮根、孟慶壽、王奠中、韓禮堂、楊彪、袁紹昌、杜忠良、郁國標、鄭樹國、蔡智能、秦鈞、周緒祥、侯天明、廣敷、張克卿、張銳、李傑、巨澤遠、趙文彬、吳偉康、汪文梯、高明元、尹桂馨、黃金奎、顏本歧、張漢章、張正心、閔芝、張國華、杜瀛洲、趙泰華、譚元良、胡孟劍、周春林、易潤澄、賈廷勝、馬景援、張國文、傅玉士、鄧有志、龍典堂、左鴻溪、鄭子潤、曾祥仁、高俊等一百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，陳文秀、王起禎、馬玉田、劉平相、魏良、王佩明、張興泉、趙明軒、路雲卿、高殿元、秦國安、曾惠

卿、黃楚琴、高華友、周學吉、張祖貴、王成、趙海鵬、陳茂勝、應超、李文鴻、張成、劉益勝、梁偉、潘振雲、陳漢屏、王耀武、鄧海波、滕紹先、周勝華、曾德卿、張賢卿、李竟成、丁樹清、向長發、趙連生、唐文彬、湯敬煊、韋吉光、張定乾、許琨吾、劉文卿、胡文斗、趙瀛洲、張仲良、雷凱、彭邦清、邊紹齋、喻桂良、劉仲卿、陳蓋雲、何澤之、楊體仁、高富有、郭文祥、許杰、李邦彥、毛華、羅海東、王鳳山、李興前、楊廷林、李紹奎、董忠明、黃道生、劉運臣、郭懋輝、唐錦春、王兆翔、趙春桂、王世珍、邱韓、李少卿、唐桂生、黎民球、張中振、穆中平、宋德龍、戴國文、張濟、黃海虎、許毓筠、李永生、王祝波、王鴻鈞、李志清、管子官、霍自修、侯正興、楊子模、劉青雲、吳敦福、張己志、胡尚榮、王應廉、夏玉清、陳芳蘭、馮子孝、修文光、彭剛、張策、高學軒、馮英志等一百零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，羅孝云、唐師虎、袁鑫、夏青雲、向家富、馬景祥、王思敬、王福生、向士南、何相林、楊子雲、劉體鳳、楊春孝、馮青山、張興邦、彭宇乾、李文西、韓炳林、張慶蘭、蔣尚志、常金玉、朱洪溢、閻希賢、管子新、郭全香、胡金山、尹義順、段金生、李象謙、鄧少甫、傅海濤、陳桂林、陳存勝、杜景柱、盧云亭、雷雨田、易青、王仁多、章憲堯、郝子榮、黃馥蘭、李峻山、楊成之、夏治雲、張信之、徐少清、李治川、楊成軒、文華軒、馮世和、盧儀、曾鵬程、康健、林海清、李彬如、穆銀昌、黃文彬、冉瑞福、舒仁先、郭文元、陳瑞名、何少清、張海清、羅春生、孫永龍、陳煥、雷棟臣、龐福祥、車俊輝、劉振英、劉明鏡、李榮慶、呂東林、熊永福、劉恩章、楊田友、傅大綺、關科成、張洪會、李思雲、謝才生、李鴻春、靳恆周、蔣興貴、宋光沂、王錫恩、明俊、陳鴻霖、張德勤、毛桂林、譚治安、殷堯、謝作俊、王得生、汪承禮、萬金棠、何道榮、王舜、閔盛德、徐水生、王超悟、張漢超、曾漢標、劉岩仙等一百零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，韓維一、劉祥圃、成福、陳德福、蔣濂源、王亮生、李平鳴等七員任為陸軍砲兵上尉，賈慶鉅、畢中才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少尉，李鈞、趙威揚、楊伯嶽、陳壽鵬等四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，石興國、韓占倫等二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，羅濟銘任為陸軍交通兵少尉，沈東藩任為陸軍輜重兵上尉，何一山、肖闓、張石泉、鍾慶生、王洋溢、鍾寶和、王佩勤、周旭初、朱仁銳、薛吾、陳學善、羅盛業等十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，周服侯、許誠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，沈福昌、李海濤、萬民超、杜君蔭、李鍾祈、楊健民、李作匡等七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，張惠民、劉忠山、曾遠勞、于江、魏萬森、陳福才等六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

等一百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，陳文秀、王起禎、馬玉田、劉平相、魏良、王佩明、張興泉、趙明軒、路雲卿、高殿元、秦國安、曾惠

等一百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，陳文秀、王起禎、馬玉田、劉平相、魏良、王佩明、張興泉、趙明軒、路雲卿、高殿元、秦國安、曾惠

王林芳任為陸軍三等軍醫佐，許超任為陸軍二等軍樂佐，周志遠任為陸軍三等軍樂佐，並均退為備役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第八軍官總隊准尉隊員王禹廷、劉世平、田振唐、蔡章、夏德其、藍京青、孫忠斌、葛相龍、黃炳三、尹貴生、宗義、傅裕龍、湯日民、陳華清、徐繩庭、戴玉書、趙明亮、屈益三、劉毅、胡春保、胡日新、秦雲和、齊善福、鍾本樹、朱廣貴、肖正權、陳東法、張升武、嚴新、曹心寬、李樹彬、陳愷、劉志坤、晏樹森、劉永照、黃應、楊炳成、周達遙、張吉成、費學楷、鄧吉生、汪致中、李文波、熊亮、舒庭豐、葛明軒、何澄翰、李義華、王早朝、趙萬春、杜澤民、張玉吾、任焱雲、譚南邦、郭全生、張行惠、謝裕源、余光樹、馬泗龍、蔣述祖、張覺、郭品龍、陳家鵬、李立成、周海欽、張相臣、郭占奎、董在康、熊仲廉、陳振新、周雲山、戚紹卿、孟祥忠、侯振華、朱繼昌、陳敬新、毛文忠等七十七員退為備役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### 國民政府令

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(補登)

穆森棠、彭愷臣、陶鑄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，齊世超任為陸軍騎兵上校，並均退為備役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韓金銘、顧康、王麟章、李鎮華、鄭華軒、皮德鋪、邱楊武等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，朱鋼、萬昌銘、張勇方、陳德龍、王紹彭、宋振乾、楊復初、孫震、鄭寶山、倪憲伯、姚廣玉等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，施映彩、李九敬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少校，董源濟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，王源博、程英達、朱庚、雷作霖、流運琪等五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，張介人、梁明俊、張嵩、靳楚林等四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，王永泉、閔夢周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，章燦明任為陸軍三等獸醫正，並均退為備役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蔣文清、蕭嚴、李光邦、周明賢、宋斗堂、李懷安、李世增、任相民、程自珍、劉鴻猷、楊海雲、黃金忠、邊亦馨、黨雲瑞、陳相堯、潘振才、伍超、喬文斌、趙伯強、柯善為、宋文玉、蕭稼初、張超、陳守仁、沈鑑、彭樹德、胡焜、申俊衡、陶楚、武坤、劉鎔、王治安、陳宏慶、劉紹倫、鍾福屏、杜錫洲、楊澤榮、方耀南、周同玉、唐藩、傅子生、曾國風、楊繼鵬、王志遠、周維榮、蒲毓愷、萬遠東、劉朝軒、楊聯科、王文傳、馬傑、夏以松、姬德岐、蔣懋、毛振登、張柏廷、任全勝、李慶林、張普軒、謝德元、周樹森、孫自立、劉鴻章、趙盛吉等六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，龍友來、孫禮、林希聖、王漢卿、林方俊、王堯周、張文廣、徐重高、王炳雲、王海良、班慶文、安福全、王漢卿、汪明輝、莫志華、張學禮、朱順慶、凌少廷、李祥雲、甘開廷、王天縱、姚宜之、楊從善、孫忠民、曹德鈞、蔡言文、王純、劉瑞清、

高耀廷、廖忠柱、王德厚、潘兆吉、劉不海、劉濤岐、田賽發、仲光輝、田初民、郭成有、王道榮、徐山、張至潤、王世名、李仲揆、田炳焜、趙子林、傅忠效、李連茹、秦星慶、方本立、謝石山、凌岐山、魏協安、羅俊、郭潤清、洪鑑青、陳芝元、王守誠、楊繼雄、馮毅、瞿友生、戴勝清、段鵬程、林旭、繆永安、周特軍、朱子訓、黃德英、姚達、陳德榮、廖邦同、胡如奎、曾建藩、文福雲、張貴、吳漢臣、謝斌、王金衡、王萬明、胡煜、周蘭福、陳啓華、周桂榮、張幼華、蔣亦成、李青雲、蔡光武、趙彥龍、朱敬忠等八十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，楊耀輝、衡世林、陳羅英、何長清、陳維勤、李盛全、賈玉湘、祝壽山、米玉金、高傳法、陳永志、夏樹明、鄒岳、朱明文、詹先發、文俊、丁士泉、馬繼有、李永勝、曾華修、馬元良、程子才、孫本知、楊漢業、黃就、陳其策、曾繼森、鮑志輝、張寶琛、蔡禧、陳國清、李榮卿、張明、伍明波、王子常、蔣玉蕊、袁盛、顧德龍、邵炳清、蔡玉廷、周水林、周萬安、張作斌、張仕清、黃崑玉、曾祥俊、張海清、趙天一、楊雲成、孫明登、龍林森、黃志仁、胡慕劬、胡連碧、龍其發、王永富、張崇孝、苟煥章、何禮、王賢炳、鄭維安、汪洪濤、劉子雲、劉興漢、蔡松栢、李清海、李助久、毛先知、陳文令、陳留生、組玉春、梁向忍、萬正楚、向東海、徐宗慶、李觀成、何崇熙、黃英、姜炳焜、胡質彬、劉伯安、李英奇、沈永年、寧興祥、宮英華、張敬軒、赫國安、吳世才、曲新堂等八十九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，蔣少南任為陸軍砲兵上尉，汪燦、李南元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中尉，趙德魁、趙安良、吳伯高、王建隆、彭建章等五員任為陸軍砲兵少尉，王明遠、王內修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上尉，李雲俠任為陸軍工兵中尉，李漢章任為陸軍工兵少尉，文岳松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，孟宗周、葉俊嶺、茅文達、任紹洲、李作民、蔡森、韋天祥、王惠榮等八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，曹正喜、徐嘉桂、易清、王斌、王漢和、閻萬祥、羅榮生、楊忠義等八員任為陸軍通信兵少尉，羅漢操任為陸軍輜重兵上尉，毛得勝、羅雨霖、謝舒廷等三員任為陸軍輜重兵中尉，鄭炎如、韓雲、楊小山等三員任為陸軍輜重兵少尉，許守惠、王桂樑、胡建章、徐省三、吳子祥、楊少榮、汪典訓、姜自強、龐申元、朱駕白、包宏、王鳳洋、陳際雲等十三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，萬善仁、黃舜五、孔慶嵩、張羽異、郭淵民、申治平、姜祥麟等七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，陳效鑫、張爾昌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，張宇輝、李文光、王欽福、朱啓良、馬繼臣、張玉森、譚紹典、吳紹堂、郭重暄、錢國勳、羅利人等十一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，劉伯祥、黃國傑、章金鴻、唐吉發、陳天祥、吳鳳璋、裴啓舟、張榮生、馮毅臣等九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，易水生任為陸軍三等軍醫佐，張秉仁任為陸軍三等獸醫佐，並均退為備役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### 國民政府令

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(補登)

行政院呈，請將第八軍官總隊准尉隊員陳欽山、朱剛、劉克仁、吳明照、艾顯威、盧振明、彭三香、陳光、王家若、馮興武、劉德紹、吳金生、王智光、王仲亮、周倫山、李振聲、馮學魁、邢海珊、宛勵、何青雲、馬文旭、黃炳元、龔燦禹、申輝武、冉永清、周國富、蔣治國、陳濤、王永良、陳家烈、張發輝、尤志高、石國清、李鶴軒、陳懷亮、戴漢、鄭振華、師洪志、江緯民、張學義、王兆麟、張啓發、李平、屈克明、官榮章、李順清、楊治國、王民鋒、黃仁祿、劉楚全、劉廷春、李智光、劉金榮、曹建國、李世亭、蔣海清、梁森、賀德、劉明江、鄒斌、柏長青、李蔚廷、周祖松、于長明、田應才、蘭堂福、唐茂林、傅南軒、宋懷義、蘇玉璜、李華榮、楊學楷、張呈祥、劉元慶、張安奎、商德金、白萬明、柳高岐、樊少章、趙漢山、謝定國、戴鴻亮、孫海清、王義秋、杜裕昆、汪瑞卿、唐玉清、陳順功、朱國元、王德川、黃青雲、高學忠、蔣華庭、朱彥、李光文、熊漢卿、劉杰、胡立炳、歐陽榛、江寶興、顧鵬、黃河清、陳忠告、宋懷雲、馬際昌、馮學志、廖榮彪、田錫元、陳玉華、唐裕、陳樹林、張道元、黃義倫、趙德誠、杜洪友、賀連山、楊明炎、黃耀亭、鄧芝珪、李克誠、魏明倫、章文貴、婁西海、包炳豐、戴啓地、鄧輝祥、錢玉忠、張錫洲、周志明等一百二十九員退為備役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### 國民政府令

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(補登)

行政院呈，請將陳秉清任為海軍駕駛兵中校並除役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趙綬安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，並退為備役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萬永健、姚得誌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，並均退為備役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### 國民政府令

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(補登)

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騎兵上校石西卓一員，著晉任為陸軍少將，仍予退為備役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通信兵上尉汪忠相、楊祖國等二員轉任為陸軍步兵上尉，仍予退為備役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步兵中尉石子瑤一員晉任為陸軍步兵上尉，仍予退為備役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### 國民政府令

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(補登)

行政院呈，請將前經核准退為備役之陸軍步兵上尉陳彪，空軍二等機械佐高振華等二員予以註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